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催字第2112號

聲　請　人　臺北市文山區實踐國民小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游惠音

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釋明支票遺失經過，究為交付受款人前遺失？抑為交付受款人後遺失？

二、查聲請人提出之支票影本中發票人並非為聯邦商業銀行安康分行 李昇峰，與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記載發票人不符，請釋明其原因並提出釋明文件。

三、請陳明系爭支票之發票人為何並提出記載正確之證明文件或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正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